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E90 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97)產意字第187號函備查(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8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可替換工具、高損耗品及工作媒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五條第(二)款刪除並改訂如下：

- 一、鑽、模具、刀具、夾具、鋸條、磨輪、蝕刻之滾筒及其他可替換工具之損失。
- 二、耐火磚、耐火材料、隔熱材料、保溫材料、皮帶、鍊條、輸送帶、壓碎面、磨碎面及其它高損耗或高折舊零組件之損失。
- 三、燈泡、玻璃、陶瓷、繩索、金屬線、纜線、毛毯、編織物、橡皮及其製造品之損失。
- 四、各種工作媒質，如燃料、觸媒、潤滑油、冷卻劑之損失。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